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鼓式刹车蹄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市凯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1

附 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六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七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八 现场四周照片
- 附图九 现场公示照片
- 附图十 环评报告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附 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环评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
- 附件四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不动产权证
- 附件六 租赁协议
- 附件七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八 编制人员看现场的照片
- 附件九 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承诺书
- 附件十 胶黏剂 MSDS 报告和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鼓式刹车蹄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971-89-01-1883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葛**	联系方式	137****6558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		
地理坐标	E120°16'19.239", N33°23'1.72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16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3-2030) (2) 审批机关：/ (3)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内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选择汽车产业、光电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装备产业、高端纺织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开发区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位于韩资工业园，属于汽车产业，主要生产鼓式刹车蹄，属于园区鼓励类项目，符合开发区的规划要求。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为鼓式刹车蹄生产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内，符合要求。
2	加强通榆河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逐步清理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6km，故项目符合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	根据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入区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和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5	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和供热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中水回用系统，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60号),对照盐城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名录,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6000m,不在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亭 湖区)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 1000 米陆域范 围, 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 斗龙港上 溯 5000 米,北岸 1000 米及与 通榆河 平交的新洋 港上溯 5000 米,两岸 各 1000 米范围(其 中,西岸中坝河至盐 靖高速段为纵深 100 米)	/	64.7	64.7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注: 1、上表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是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确定的调整后的面积。
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因未作详细说明,仍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描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60号)对于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西潮河。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地表水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抛丸废

气、涂胶废气、固化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和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经分析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占土地资源，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水、电。其中用水量312m³/a，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年用电量15万千瓦时，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以上水、电使用量较小，区域资源供应可满足项目使用需要，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畴，且不占用耕地资源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韩资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无须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无须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109号18幢，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是
<p>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产业。	(1)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产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处理。 (2)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布局合理，未建设食堂。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是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p>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负面清单内。</p> <p>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109号18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109号18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109号18幢，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109号18幢，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二、区域活动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109号18幢，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千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p> <p>5、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首批 37 家企业和第二批 19 家钢结构企业、64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各地对照 9 家船舶修造、27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td> <td>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洁原料，符合文件要求。</td> </tr> <tr> <td>2</td> <td>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td> <td>项目使用硅橡胶 VOCs 含量低于限值标准，符合文件要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首批 37 家企业和第二批 19 家钢结构企业、64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各地对照 9 家船舶修造、27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洁原料，符合文件要求。	2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首批 37 家企业和第二批 19 家钢结构企业、64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各地对照 9 家船舶修造、27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洁原料，符合文件要求。										
2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使用硅橡胶 VOCs 含量低于限值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3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去除效率 90%，符合文件要求。</p>
4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油库、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p>	<p>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均按要求密闭储存，符合文件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中相关要求。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使用的硅胶 VOC 含量为 4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黏剂-装配业-有机硅类 VOC 含量低于 100g/kg 限值要求。</p>
	<p>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p>
<p>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p>	<p>（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处理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本项目使用的硅胶 VOC 含量为 4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黏剂-装配业-有机硅类 VOC 含量低于 100g/kg 限值要求。</p>
	<p>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所使用的硅胶不属于高 VOC 含量物料，符合要求。</p>
	<p>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p>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本项目使用的硅胶 VOC 含量为 4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黏剂-装配业-有机硅类 VOC 含量低于 100g/kg 限值要求。</p>
<p>《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0〕5号）</p>	<p>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p>	<p>本项目使用的硅胶 VOC 含量为 4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黏剂-装配业-有机硅类 VOC 含量低于 100g/kg 限值要求。</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p>	<p>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本项目含 VOC 物料均密闭储存；生产工艺均采用连续且密闭进行操作；工艺物料的加工处理和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系统内完成。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符合要求。</p>

<p>《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p>	<p>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p>	<p>本项目涂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p>
	<p>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p>	<p>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p>
<p>7、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通过租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进行建设，厂房东侧为九华山路；西侧为盐城市景睿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科聚力光电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北侧为空置厂房。全厂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根据《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的相关要求，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盐城市凯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通过租赁盐城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工业厂房东边部分,建筑面积为 1650m²,购置剪板机、焊接机、校型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40 万套鼓式刹车蹄项目。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204-320971-89-01-1883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年产 40 万套鼓式刹车蹄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中“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评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包含焊接、抛丸、浸胶、固化等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各环境要素环评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套鼓式刹车蹄项目;

单位名称:盐城市凯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厂房东边部分;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650m²；

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主要规模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50m ²	包含原料区、生产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12m ³ /a	来自市政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	249.6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西潮河。	依托现有	
	供电		15 万千瓦时/a	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	
	绿化		/	园区绿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收集率 100% 处理效率 99%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新建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新建
		固化废气		收集率 95% 处理效率 90%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5m ³	位于厂区东北侧	依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厂房南部	新建
			危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厂房南部	新建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鼓式刹车蹄生产线	鼓式刹车蹄	40 万套/年	240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形态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350 吨	50 吨	固态	外购，汽运
2	衬片	15 万套	3 万套	固态	外购，汽运
3	硅橡胶	3.5 吨	0.5 吨	液态	外购，汽运
4	铆钉	8 万只	2 万只	固态	外购，汽运
5	纸箱	15 万只	2 万只	固态	外购，汽运
6	钢丸	0.8 吨	0.8 吨	固态	外购，汽运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理性质
1	硅橡胶	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碳酸钙、聚二甲基硅氧烷、二氧化硅、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黑色膏体，轻微气味，密度：1.25-1.35g/cm ³ ，与水充分接触发生聚合反应	可燃	轻微刺激眼睛和皮肤。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剪板机	QC11Y-8X2500	1 台
2	焊接机	A-ZP250	1 台
3	焊接机	A-ZP320	1 台
4	焊接机	A-ZP400	1 台
5	焊接机	DH200	1 台
6	叉车	3.5T	1 台
7	校型机	21A	1 台
8	校型机	21B	1 台
9	校型机	21C	1 台
10	空压机	BMF37-8	1 台
11	抛丸机	Q3210	1 台
12	刷胶机	/	1 台
13	气动夹片机	/	4 台
14	挂胶机	/	1 台
15	固化炉	定制，36m×1.5m×1.7m	1 台
16	铆接机	/	4 台
17	激光打标机	LB-F50	1 台
18	包装线	/	1 条

建设内容	<p>2.4 公用工程</p> <p>(1) 给排水</p> <p>①给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p> <p>生活用水：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员工 13 人，生活用水量按《盐城</p>
------	--

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年编制）的通知》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8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312m³/a。

②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12m³/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活污水量为 24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西潮河。

（2）供电

建设项目由盐城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年耗电预计 15 万度。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13 人。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6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企业通过租赁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1650m²，设有剪板区、抛丸区、焊接区、刷胶区、涂胶区、固化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全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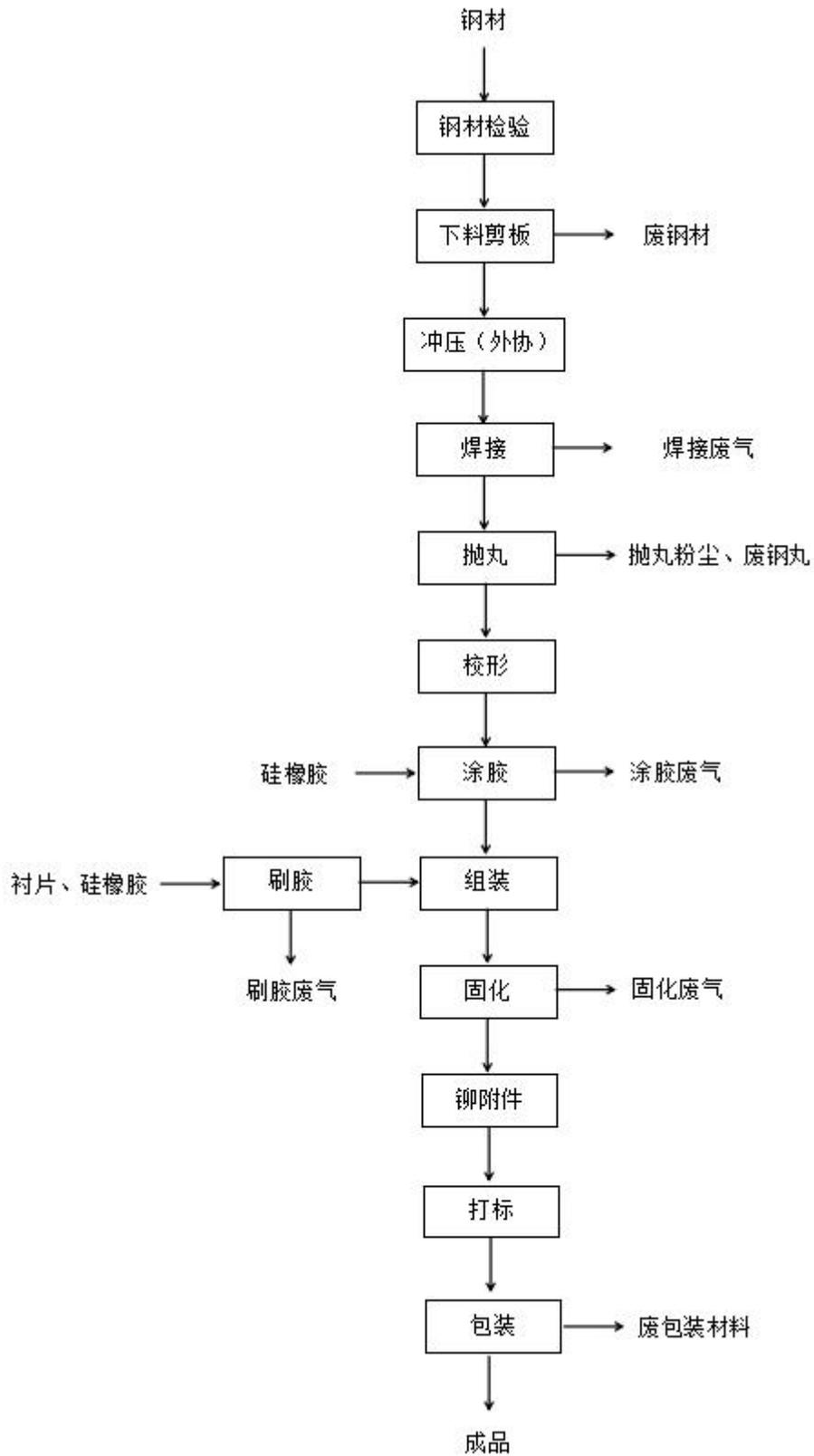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钢材检验: 对外购的钢材进行检验, 检验出的不合格钢材送还厂家, 由厂家进行补发。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钢材不在厂区暂存, 不按固废管理。

下料剪板: 使用剪板机将钢板裁剪成满足生产需求的大小, 该过程会产生废钢材。

冲压: 使用冲压机将剪裁好的钢板塑性变形成为所需形状的零件, 该工序外协, 不产生污染。

焊接: 使用焊接机将加工好的零部件焊接在一起, 该工序不使用任何助焊剂及焊材, 产生焊接烟尘。

抛丸: 将焊接好的工件放入密闭的抛丸机中对工件进行打磨, 该过程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

校型: 使用校形机对抛丸后的工件局部区域施以小变形量, 以修整冲压件的平面度、圆角半径等, 使其满足工件的尺寸和形状要求。

涂胶: 使用挂胶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涂胶处理, 以防金属工件氧化生锈, 同时使得工件更加美观, 挂胶机自带烘干功能, 温度约为 60-80℃, 工件涂胶后直接烘干, 产生废气统一按涂胶废气进行说明。根据客户需求, 部分产品涂胶烘干后直接进入包装工序, 另一部分进入组装工序。

刷胶: 使用刷胶机在衬片表面刷上少量硅橡胶, 以便和工件进行组装, 此工序产生刷胶废气。

组装: 使用气动夹片机将刷胶后的衬片和涂胶后的工件进行组装, 组装后的工件进入固化工序。

固化: 组装后的工件在固化炉中进行固化, 固化炉使用电能进行加热, 加热温度约为 180℃, 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铆附件: 使用铆接机将附件与工件铆接在一起, 完成最终的组装。

打标: 根据客户需求, 部分产品使用打标机刻印数字编号等标识。

包装: 将加工好的工件打包入库, 等待出售, 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主要污染工序: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涂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固化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涂胶	非甲烷总烃	
		刷胶		
		固化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下料剪板		废钢材	收集后外售
	抛丸		废钢丸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企业通过租赁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650m²，该厂房之前未进行工业化生产。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较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标准（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毫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1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微克/立方米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7，全省第一，较2021年持平；PM_{2.5}均值26.6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较2021年下降4.0%；优良天数比例84.1%，全省第一，较2021年下降3.3个百分点。PM_{2.5}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

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18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47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滑动8小时日均值90%分位数）为17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95%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

2022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100天，良207天，轻度污染51天，中度污染7天，重度污染0天，严重污染0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_{2.5}、PM₁₀和NO₂。

(一)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各县（市、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在7~9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在16~23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下降9.5%。PM₁₀年均浓度在43~58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50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下降18.0%；PM_{2.5}年均浓度在25.5~31.9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28.9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上升0.7%；臭氧（最大滑动8小时日均值90%分位数）在150~172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163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上升10.9%；一氧化碳（日均值95%分位数）在0.8~1.0毫克/立方米，平均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较2021年持平。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2.7%~87.9%之间，阜宁县、东台市较2021年有一定幅度提升，其他县（市、区）有所下降。建湖县优良天数比例为87.9%，全市最高。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结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在南通市召开全省臭氧污染防治现场会，分析当前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并对臭氧污染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会议要求，各地要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 VOCs 治理，全面排查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 VOCs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参照南通减排奖补做法，积极出台政策，支持 VOCs 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瑞昇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一期 2.5GW）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TSP 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9 月 23 日，连续七天，该监测点位与盐城市凯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址直线距离约 3.29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2022.9.17-2022.9.23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 G1	0.078~0.159

根据表 3-2 可知，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限值；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达标。

3.1.2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并列全省第一。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

的有 12 个，比例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一) 流域地表水

1. 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2. 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 IV 类断面，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二) 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建设项目周边前进河、中东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III 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20
3	NH ₃ -N（mg/L）	≤1.0
4	TP（mg/L）	≤0.2
5	TN（mg/L）	≤1.0

3.1.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企业通过租赁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 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p>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区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3.1.4 生态环境质量			
	<p>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8 幢，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户/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Y</th> <th>X</th> </tr> </thead> <tbody> <tr> <td>韩资工业园邻里中心</td> <td>120.272156</td> <td>33.382522</td> <td>工作人员</td> <td>50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td> <td>S</td> <td>131</td> </tr> <tr> <td>韩国风情园</td> <td>120.270874</td> <td>33.381362</td> <td>工作人员</td> <td>6000 人</td> <td>WS</td> <td>26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Y	X	韩资工业园邻里中心	120.272156	33.382522	工作人员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S	131	韩国风情园	120.270874	33.381362	工作人员	6000 人	WS	260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Y	X																													
	韩资工业园邻里中心	120.272156	33.382522	工作人员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S	131																								
	韩国风情园	120.270874	33.381362	工作人员	6000 人		WS	260																								
	<p>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西潮河，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5~9.5	6~9
COD（mg/L）	≤500	≤50
悬浮物（mg/L）	≤400	≤10
氨氮（以N计）（mg/L）*	≤45	≤5（8）
总磷（以P计）（mg/L）	≤8	≤0.5
总氮（mg/L）	≤70	≤15

注：pH 值量纲，*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相关标准，涂胶、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NMHC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3-10、表3-1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0	3	4.0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3) 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类 别</th> <th>昼 间</th> <th>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 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p>			项目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厂界	3 类	65	55
	项目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厂界	3 类	65	55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大气污染物：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7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7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需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申请，最终在大市区内平衡。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后废水总量 249.6t/a，COD0.062t/a、SS0.037t/a、氨氮 0.0087t/a、总氮 0.01t/a、总磷 0.0007t/a。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污水排放量 249.6t/a，COD0.0125t/a、SS0.0025t/a、NH₃-N0.0012（0.002）t/a（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TN0.0037t/a、TP0.0001t/a。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平衡，不再单独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 3-13 全厂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 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	0.7665	0.7588	/	0.0077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27	0.1143	/	0.0127
	无组织排放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3	0	/	0.01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9.6	0	249.6	249.6
			COD	0.087	0.025	0.062	0.0125
			悬浮物	0.062	0.025	0.037	0.0025
			氨氮	0.0087	0	0.0087	0.0012 (0.002)
			总磷	0.0007	0	0.0007	0.0001
			总氮	0.010	0	0.010	0.0037
固废	生活垃圾			1.95	1.95	/	0
	一般工业废物		废钢材	0.35	0.35	/	0
			废钢丸	0.8	0.8	/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759	0.759	/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2.5143	2.5143	/	0
			废包装桶	0.28	0.28	/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通过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固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抛丸废气、涂胶废气、刷胶废气、固化废气。</p> <p>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使用焊接机将加工好的零部件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激光焊接烟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助剂，焊接烟尘产生量非常小，评价不定量分析。</p> <p>(2) 抛丸废气</p> <p>抛丸是将丸料高速抛向到工件表面，通过高速碰撞的方式进行表面处理的一种方式。抛丸机工作时密闭，使用的丸料为钢珠。由于丸料与工件高速碰撞，会产生粉尘，因此，抛丸机设丸料回收和除尘净化装置，钢丸循环使用，产生的废钢丸回收后外售。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产污系数，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350 吨，则抛丸粉尘总产生量为 0.7665t/a，抛丸时间为 1200h/a，产生速率为 0.6388kg/h，抛丸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产生浓度为 127.75mg/m³。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处理后排放，则该项目抛丸废气排</p>

放量为 0.0077t/a，排放速率为 0.0064kg/h，排放浓度为 1.2775mg/m³。

(3) 涂胶废气

本项目涂胶工段采用的硅橡胶年使用量为 3t，涂胶废气由管道收集后和固化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根据项目硅橡胶检测报告（附件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值为 40g/kg，则涂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2t/a，年涂胶时间为 1200h，收集率以 90%计，风机风量为 7500m³/h，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08t/a，产生速率为 0.09kg/h，产生浓度为 12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2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为 0.01kg/h，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4) 刷胶废气

本项目刷胶工序采用硅橡胶，年使用量为 0.5t，刷胶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因本工序硅橡胶使用量较小，评价不定量分析。

(5) 固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固化炉对刷胶后的零件进行固化，刷胶工序胶黏剂年使用量为 0.5t，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后和涂胶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硅橡胶检测报告（附件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值为 40g/kg，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2t/a，年固化时间为 1200h，密闭收集率保守以 95%计，风机风量为 7500m³/h，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9t/a，产生速率为 0.0158kg/h，产生浓度为 2.111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排放浓度为 0.211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8kg/h，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抛丸	抛丸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127.75	0.7665	布袋除尘	99	产污系数法	5000	1.2775	0.0077	1200
涂胶	挂胶机	DA002	非甲烷总烃		7500	12	0.108	二级活性炭	90		7500	1.2	0.0108	1200
固化	固化炉					2.111	0.019					0.211	0.0019	1200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属于其中的袋式除尘工艺，为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箱处理有机废气，从技术角度而言，具有可行性。

表 4-2 本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标准(kg/h)	浓度标准(mg/m ³)
DA001	颗粒物	127.75	0.6388	0.7665	1.2775	0.0064	0.0077	1.0	20
DA002	非甲烷总烃	14.111	0.1058	0.127	1.411	0.0106	0.0127	3.0	60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排气筒	120.271805	33.383812	15m	0.2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排气筒	120.272116	33.383772	15m	0.2	25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开停、设备检修等	5000	颗粒物	127.75	0.6388	<4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DA002		7500	非甲烷总烃	14.111	0.1058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5000	颗粒物	127.75	0.6388	<4	≤1	
DA002		7500	非甲烷总烃	14.111	0.1058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坐标 (°)	
							经度	纬度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08	0.013	55	30	10	120.272011	33.383812

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抛丸废气、涂胶废气、固化废气。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胶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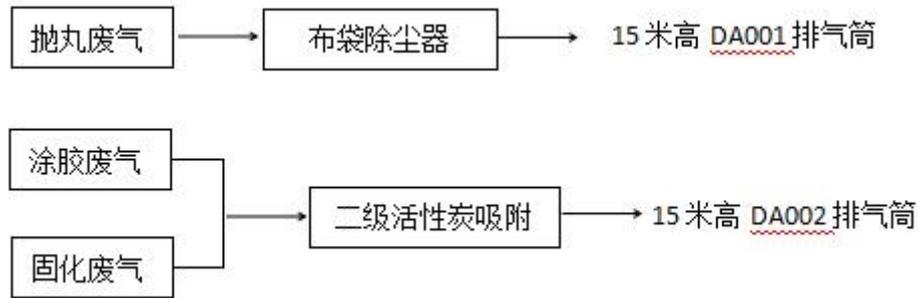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原理：

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mu\text{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优点是除尘效率很高，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特别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缺点是压力损失大，本体阻力 $800\sim 1500\text{Pa}$ 。

布袋除尘器在各行各业均已被大量使用，实践证明，其运行效果较好，能够保证扬尘稳定达标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9%。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

经上述源强分析，进入活性炭箱的废气量为 0.1143t/a ，进入活性炭箱的浓度为 12.7mg/m^3 。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DA002 排气筒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2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12.7；

Q—风量，单位 m³/h，取 75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8。

经计算， $T_{DA002 \text{ 排气筒}} = 200 \times 10\% \div (12.7 \times 10^{-6} \times 7500 \times 8) = 26$ 天

根据计算结果，更换时间为 26 天更换 1 次。企业在实际运行中，应每年更换 12 次，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143t/a，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2t，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 \times 12 + 0.1143 = 2.5143$ t/a。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①参考同类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的企业《海阳市利安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的监测数据，使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前进口颗粒物浓度为 7560~7680mg/m³，出口颗粒物浓度为 5.33~7.39mg/m³，处理效率为 99.9%（99.90%~99.92%）。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99%考虑，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②参考《江苏佳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佳晟年产 2GW 高效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6%，本项目取 90%，具有可行性。

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

(1)从源头上控制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将加强对生产各加工工序的监控力度，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杜绝敞开式作业，避免各工序中无组织排放量增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障措施	<p>大，大气污染物过度无组织排放，减少原材料的堆放时间，尽量做到有计划的生产。避免原料在厂区长时间堆放。</p> <p>(2)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p> <p>(4)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5)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p> <p>(6)加强厂区绿化，加强管理和厂区绿化，按照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7)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因此，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卫生防护距离计算：</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p>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p>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p> <p>C_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3；</p> <p>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p> <p>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r = (S/\pi)^{0.5}$，m；</p> <p>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p> <p>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9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6。</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08	55	30	10	2.0	0.099	50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3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7.5 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器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则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2 水污染物

4.2.1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13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12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9.6m³/a。

4.2.2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利用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9.6	COD	350	0.087	化粪池	250	0.06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250	0.062		150	0.037	
		NH ₃ -N	35	0.0087		35	0.0087	
		TP	3	0.0007		3	0.0007	
		总氮	40	0.010		40	0.010	

4.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废水处理方案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组合式化粪池，组合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组合式化粪池的出水。

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处理效率及城市管网接管标准比较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处理效率预测表

污水种类	处理单元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进水浓度 (mg/L)	350	250	35	3	40
		去除率 (%)	28.6	40	0	0	0
		出水浓度 (mg/L)	250	150	35	3	4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方面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环路与漓江路交叉口，项目总投资 27755.07 万元，总用地面积 61800 平方米。目前已投入运营的工程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为 249.6m³/a(0.832m³/d)，只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14%，因此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污水厂设计工艺流程采用“进水池——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 池——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池”，详见图 4-1。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废水达标后排入西潮河。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有足够余量接管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71982	33.383946	0.0249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产时段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2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3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250	0.0002	0.062									
	SS	150	0.0001	0.037									
	NH ₃ -N	35	0.00003	0.0087									
	TP	3	0.000002	0.0007									
	TN	40	0.00003	0.010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焊接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5~90dB (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剪板机	QC11Y-8X2500	80	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加强管理	10	25	1	5	55.6	8:00-12:00 , 14:00-18:00	25	48.9	1
2	焊接机	A-ZP250	85		1	5	1	1	55.6				
3	焊接机	A-ZP320	85		4	5	1	4	55.6				
4	焊接机	A-ZP400	85		7	5	1	7	55.6				
5	焊接机	DH200	85		11	5	1	11	62.2				
6	校形机	21A	75		3	12	1	3	62.2				
7	校形机	21B	75		6	12	1	6	55.6				
8	校形机	21C	75		9	12	1	9	62.2				
9	抛丸机	Q3210	85		5	20	1	5	55.6				
10	刷胶机	/	75		20	25	1	5	55.6				
11	气动夹片机	/	75		40	20	1	5	55.6				
12	挂胶机	/	80		40	10	1	5	51.2				
13	固化炉	/	85		20	5	1	5	61.8				

14	铆接机	/	80	10	15	1	10	61.8
15	铆接机	/	80	12	15	1	12	61.8
16	铆接机	/	80	14	15	1	14	61.8
17	铆接机	/	80	16	15	1	15	61.8
18	激光打标机	LB-F50	80	30	12	1	12	55.6
19	空压机	BMF37-8	90	40	25	1	5	62.2

4.3.2 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噪声污染比较大，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b.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d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预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5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50.9	65	达标
2	南厂界	48.3	65	达标
3	西厂界	51.6	65	达标
4	北厂界	49.2	65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剪板机、焊接机、抛丸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运营期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

环境影响和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4 固体废物

4.4.1 产污环节分析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钢材、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13人，年工作日为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1.9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钢材

本项目剪板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材，废钢材的产生量约为钢材总量的0.1%，钢材用量为350t/a，则废钢材产生量为0.35t/a，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经企业收集后外售。

(3) 废钢丸

抛丸机内钢丸需定期更换，每年产生的废钢丸量为0.8t，经企业收集后外售。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0.759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5) 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0.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包装桶

本项目硅橡胶用量为3.5t/a，包装桶规格均为25kg/桶，每个包装桶约2kg，因此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0.2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可知，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2.514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95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废钢材	下料剪板	固	钢材	0.35	√	/	
3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0.8	√	/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0.759	√	/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板等	0.1	√	/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包装桶	0.28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2.5143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64	900-099-S64	1.95
	2	废钢材	一般固废	下料剪板	固	钢材		/	S17	900-001-S17	0.35
	3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	S59	900-099-S59	0.8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	S59	900-099-S59	0.759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板等		/	S59	900-099-S59	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5143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28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钢材、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均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危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危废处置措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包装桶(HW49)0.28t/a、废活性炭(HW49) 2.5143t/a。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HW49”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 ①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
-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④应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 ⑤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
- ⑥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⑦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⑨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

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⑩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容积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厂房南部建有约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HW49）0.28t/a、废活性炭（HW49）2.5143t/a。

废包装桶堆放于危废暂存间，每季度外运一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2.5143t/a，采用专用包装袋承装收集，每季度外运一次。按照每平米 1.0t 计算，危险暂存间 5m² 可满足本项目以上危废固废暂存要求。

表 4-18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南部	5m ²	堆放	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更换后外运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每季度外运一次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 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固废处置方法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钢材、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钢材、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4.5.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辅料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辅料库、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区地面等。

②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辅料库、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 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考虑到建设项目辅料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泄漏后, 若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大, 因此, 将辅料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 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

危废暂存间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 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及裙角均铺设坚固、防渗材料,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分类储存,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包装材料包装存放, 包装材料与地面使用托盘隔离, 在危险废物暂存区使用过程中建设单位需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检查维护, 保证地面无裂隙,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进行地面防渗,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避免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产厂房其它地面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 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 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 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4.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 610-2016)》,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评价, 不开展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964-2018),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不开展土壤的跟踪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监测	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废水监测	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监测	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dB (A)	1 次/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固废监测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建立台账记录	企业自行统计监测

4.7 风险分析

4.7.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使用的主要辅料为硅橡胶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表 B.1，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风险调查见表 4-20。

表 4-20 主要环境风险调查结果

序号	环境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辅料区	硅橡胶	泄漏、火灾、爆炸	土壤、水、大气
2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超标排放	大气
3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泄漏	土壤、水
4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火灾	土壤、水、大气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环境风险源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0.07	50	0.0014	
2		废活性炭	0.6286	50	0.0126	
Q_n					0.014	
<p>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14 ($Q < 1$)，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p> <p>③评价等级</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可划分为IV+和IV、III、II、I四个等级，对应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和简单分析，详见表 4-22。</p>						
表 4-22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p>(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p> <p>本项目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6。</p> <p>(3) 环境风险识别</p> <p>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辅料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单元，主要风险为作为辅料的硅橡胶，作为危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发生火灾，处理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及水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进行排放，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p> <p>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3。</p>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辅料储存	辅料区	硅橡胶	泄漏、爆炸、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辅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等。主要风险源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环境风险；硅橡胶泄漏、燃烧发生火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燃烧发生火灾以及由于扑灭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风险，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及地下水。

(4) 环境风险分析

运营期 大气环境风险：辅料储存及使用，以及固废暂存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进行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环境 水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

影响 土壤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和 风险管理措施：

保护 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措施 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③本项目硅橡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易燃，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 CO 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④规范硅橡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辅料、固废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

⑤辅料使用与储存，成品储存的硅橡胶，固废暂存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风险防范设施建设：</p> <p>①消防措施</p> <p>a.项目所在厂房外设置有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p> <p>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内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暂存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p> <p>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p> <p>②截流措施</p> <p>a.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p> <p>（6）分析结论</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	---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套鼓式刹车蹄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109号18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6'19.239"	纬度	33°23'1.72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硅橡胶分布在辅料区； 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引起环境污染； ②原料泄漏遇明火燃烧，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因扑灭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泄漏的污水不仅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还会对地区水源可能带来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消防措施 a.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b.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c.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危废暂存点的管理 a.危险废物及时外运，减少危废暂存点的暂存量； b.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c.污水管网定期修理检查，加强管理，按照行业操作规范作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米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 DA002 排气筒	
		固化废气			
	无组织	厂房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TP、TN、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钢材、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入运行。
- ②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

-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 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 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3、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如下表所示：

表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新建项目归类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5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盐城市凯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填报工作。</p> <p>4、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77	/	0.0077	/
		非甲烷总烃	/	/	/	0.0127	/	0.0127	/
生活废水		COD	/	/	/	0.062	/	0.062	/
		SS	/	/	/	0.037	/	0.037	/
		NH ₃ -N	/	/	/	0.0087	/	0.0087	/
		TP	/	/	/	0.0007	/	0.0007	/
		TN	/	/	/	0.010	/	0.010	/
生活垃圾			/	/	/	1.95	/	1.9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材	/	/	/	0.35	/	0.35	/
		废钢丸	/	/	/	0.8	/	0.8	/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0.759	/	0.759	/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28	/	0.28	/
		废活性炭	/	/	/	2.5143	/	2.5143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